

关于开展专题集中学习的通知

教育局直属各基层党组织：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通知要求，请各基层党组织于4月6日前开展专题集中学习活动。

1. 学习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2. 学习形式：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专题集中学习，提倡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用好用活“学习强国”“江苏先锋”“仪征党建”等各类载体。

3. 学习要求：

（1）从严对标对表，对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扬州是个好地方”等殷切嘱托，对照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中列举的12个问题，重点排查梳理高质量发展方面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堵点淤点难点，推出切合实际、务实管用的硬招实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抓工作的具体举措和过硬成果；

（2）各基层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精心组织学习宣传，确保所有党员学习全覆盖，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着深厚情感学，对照初心使命学，紧密联系实际学，确保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

（3）此次专题集中学习纳入4月份党员学习教育；

（4）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总结学习情况，提炼经验做法，营造浓厚氛围，汇聚更多力量。各基层党组织部署推进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学习方案、学习过程性文字资料及活动图片等）请于4月6日下午4点前报送教育工委办公室，联系人：陈科山；联系电话：83450398；邮箱：yzszcks@163.com

市教育局党委

2023年4月2日